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2号）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479,402.5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520,597.4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了XYZH/2019SHA2025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本期末投资进度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13,738.47	-	-	2021年11月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7,887.73	1,258.24	15.95%	2022年11月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13,925.86	-	-	2021年11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00%	不适用
合计		49,552.06	15,258.24	30.7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长远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将就现有几处厂房及营销技术团队办公地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同时，公司拟选择地理位置及面积合适的新地块开展“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因涉及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故公司在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后，基于严谨的判断，现拟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的调整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并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求后，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矩子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 雯 朱 萍

年 月 日